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205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行政總處函

主旨：有關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兼職費支領疑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1004731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有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支領兼職費疑義一節，基於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所任工作亦相當各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職務，如依法令且不違反聘僱契約內容而兼職有案，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領兼職酬勞。至渠等人員如兼任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職務，自應受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10日局給字第10100201362號書函（按本部101年3月2日臺人（三）字第1010036552號函轉各國立大專校院及本部中部辦公室）之限制，自兼任之日起，除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外，不合另支酬勞金等其他費用。
- 三、有關臨時人員支領兼職費疑義一節，以臨時人員係適用勞動基準法，臨時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工資均應於勞動契約內明定，即便工作內容有兼職之名目，宜於契約所定工資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

